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